

公司简称：吉冈精密

证券代码：836720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9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0
(三) 结论性意见.....	12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 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吉冈精密：指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监管指引第 3 号》：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15. 《公司章程》：指《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北京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吉冈精密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对吉冈精密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吉冈精密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8月18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以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立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30）。

6、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日至8月12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10、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冈精密本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60,842,444.58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61,523,719.58元，较2021年增长8.8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A、B、C、D、E、F、G、H、I、J、K十一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h>G</th> <th>H</th> <th>I</th> <th>J</th> <th>K</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58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全部为A，满足100%解除限售额度比例。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67,700股。</p>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且限制性股票12个月的额外限售期亦即将届满，5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共计3,267,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9月30日
- （2）授予价格：3.297元/股（调整后）
- （3）解除限售数量：3,267,700股
- （4）解除限售人数：58人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玉霞	董事、营业部副总经理	1,775,200	887,600	50%	0.47%
2	林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210,000	50%	0.11%

3	董瀚林	董事、工厂长	352,000	176,000	50%	0.09%
4	仲艾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0,000	180,000	50%	0.09%
5	张英杰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	198,000	50%	0.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03,200	1,651,600	-	-
二、核心员工						
1	周斌	核心员工	1,775,200	887,600	50%	0.47%
2	刘波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3	王亚东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4	李晓松	核心员工	322,000	161,000	50%	0.08%
5	王成政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6	范存贵	核心员工	280,000	140,000	50%	0.07%
7	董建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8	张伟中	核心员工	235,000	117,500	50%	0.06%
9	方圣莱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10	朱冬翔	核心员工	34,000	17,000	50%	0.01%
11	黄栋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12	顾伟峰	核心员工	28,000	14,000	50%	0.01%
13	宋开珍	核心员工	6,000	3,000	50%	0.00%
14	王大威	核心员工	32,000	16,000	50%	0.01%
15	刘华侨	核心员工	6,000	3,000	50%	0.00%
16	骆君	核心员工	22,000	11,000	50%	0.01%
17	周宗于	核心员工	32,000	16,000	50%	0.01%
18	郭义娟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19	季斌	核心员工	32,000	16,000	50%	0.01%
20	陆徐烨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21	陆善磊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	0.01%
22	谢浩强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23	周晋	核心员工	26,000	13,000	50%	0.01%
24	于利荣	核心员工	4,000	2,000	50%	0.00%
25	朱建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26	李永刚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27	张龙龙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	0.01%
28	耿孟男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29	黄红霞	核心员工	32,000	16,000	50%	0.01%
30	张丹丹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31	丁称称	核心员工	26,000	13,000	50%	0.01%
32	李正泉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33	武春露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	50%	0.01%
34	高小丽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35	徐振南	核心员工	16,000	8,000	50%	0.00%
36	张翔	核心员工	6,000	3,000	50%	0.00%
37	王彪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38	任进	核心员工	6,000	3,000	50%	0.00%
39	魏巍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	0.01%
40	王众	核心员工	10,000	5,000	50%	0.00%

41	卢有田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42	朱长燕	核心员工	16,000	8,000	50%	0.00%
43	于海龙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44	王凯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45	龚将军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46	杜汶虹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47	周红雷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48	郑华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49	费纪平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50%	0.01%
50	杨萍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	0.00%
51	文忠富	核心员工	14,000	7,000	50%	0.00%
52	徐铁柱	核心员工	12,000	6,000	50%	0.00%
53	向权	核心员工	6,000	3,000	5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3,232,200	1,616,100	-	-
合计			6,535,400	3,267,700	-	1.72%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员中，激励对象张英杰在《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时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2、《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孙伏林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
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孙伏林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